

股票代碼：3310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和平西路二段110號
電話：(03)385-818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3
(七)關係人交易	54~55
(八)質押之資產	5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其 他	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3.大陸投資資訊	60
(十四)部門資訊	60~6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坡圳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佳穎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穎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穎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建設業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穎集團之建設業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資產總額約59%；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規定處理，由於佳穎集團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基於管理階層對未來銷售價格及建築成本之估計，且易受政治及經濟環境之影響；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佳穎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取得佳穎集團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並就前揭資料內容抽樣核對已銷售之合約、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屋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重新評估；對於營建用地、在建之土地及房屋之淨變現價值，取得並抽樣檢查管理階層提供之投資報酬分析，將投資報酬分析資料與市場行情進行比較，必要時取得外部鑑價報告，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表達。

其他事項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佳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穎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永瑩



會計師：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2,124	7	318,141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08	-	6,84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5,440	-	13,7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565,011	12	380,29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71,047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六)及七)	8,109	-	52,566	1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151,132	3	152,560	3
1320 存貨-建設業(附註六(五)及八)	2,892,984	59	3,016,273	6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47,128	7	290,551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66,683</u>	<u>1</u>	<u>40,842</u>	<u>1</u>
	<u>4,440,366</u>	<u>90</u>	<u>4,271,789</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963	-	6,18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5,008	1	41,95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333,656	7	388,445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582	-	17,723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四))	34,857	1	35,937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7,442</u>	<u>1</u>	<u>21,945</u>	<u>1</u>
	<u>437,508</u>	<u>10</u>	<u>512,187</u>	<u>11</u>
資產總計	<u>\$ 4,877,874</u>	<u>100</u>	<u>4,783,976</u>	<u>100</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三)及(九))	\$ 2,183,580	45	1,851,781	3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4,298	-	114,02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939	-	-	-
2150 應付票據	86	-	257	-
2170 應付帳款	245,299	5	211,05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153	-	25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119,329	2	137,014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7,517	1	6,280	-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十三)及七)	549,648	11	519,504	1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3,530	-	11,46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973	-	28,661	1
	<u>3,169,352</u>	<u>64</u>	<u>2,880,285</u>	<u>6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400,000	8	400,000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378	-	5,92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4,868	1	23,47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762	-	347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406	-
	<u>428,108</u>	<u>9</u>	<u>430,144</u>	<u>8</u>
負債總計	<u>3,597,460</u>	<u>73</u>	<u>3,310,429</u>	<u>68</u>
權益(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627,816	13	837,688	18
3200 資本公積	272,796	6	273,037	6
3300 保留盈餘	391,245	8	363,663	8
3400 其他權益	(11,443)	-	-	-
3500 庫藏股票	-	-	(841)	-
權益總計	<u>1,280,414</u>	<u>27</u>	<u>1,473,547</u>	<u>3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877,874</u>	<u>100</u>	<u>4,783,976</u>	<u>100</u>

董事長：林坡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蘇小慧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1,590,949	100	804,9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四)、(十五)、(二十)及七)	<u>1,251,430</u>	<u>79</u>	<u>628,375</u>	<u>78</u>
營業毛利	<u>339,519</u>	<u>21</u>	<u>176,617</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五)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1,218	3	24,764	3
6200 管理費用	92,537	6	57,30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937</u>	<u>1</u>	<u>5,195</u>	<u>1</u>
	<u>154,692</u>	<u>10</u>	<u>87,268</u>	<u>11</u>
營業淨利	<u>184,827</u>	<u>11</u>	<u>89,349</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	7,433	-	6,6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廿一)及七)	(22,081)	(1)	244,742	3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五)及(廿一))	(35,312)	(2)	(18,291)	(2)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六))	(6,942)	-	(4,415)	(1)
	<u>(56,902)</u>	<u>(3)</u>	<u>228,729</u>	<u>28</u>
7900 稅前淨利	127,925	8	318,078	3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u>57,147</u>	<u>4</u>	<u>16,444</u>	<u>2</u>
本期淨利	<u>70,778</u>	<u>4</u>	<u>301,634</u>	<u>3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1,342)	-	(1,5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1,342)</u>	<u>-</u>	<u>(1,57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43)	(1)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11,443)</u>	<u>(1)</u>	<u>-</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2,785)</u>	<u>(1)</u>	<u>(1,574)</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7,993</u>	<u>3</u>	<u>300,060</u>	<u>37</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 <u>0.91</u>		\$ <u>2.95</u>	
稀釋每股盈餘	\$ <u>0.91</u>		\$ <u>2.9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坡圳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蘇小慧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16,917	272,907	114,296	-	(1,041)	1,508,191
本期淨利	-	-	301,634	-	-	301,6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574)	-	-	(1,5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00,060	-	-	300,0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163	(11,16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55,805)	-	-	(55,80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30	-	-	-	130
現金減資	(279,229)	-	-	-	200	(279,02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7,688	273,037	347,388	-	(841)	1,473,547
本期淨利	-	-	70,778	-	-	70,7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342)	(11,443)	-	(12,7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9,436	(11,443)	-	57,9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0,163	(30,16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41,854)	-	-	(41,854)
現金減資	(209,422)	-	-	-	150	(209,272)
庫藏股註銷	(450)	(241)	-	-	691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27,816	272,796	344,807	(11,443)	-	1,280,41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蘇小慧



董事長：林坡圳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7,925	318,0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0,065	14,361
攤銷費用	4,259	2,840
呆帳費用	396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6,507	8,585
利息費用	35,312	18,291
利息收入	(2,527)	(1,2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942	4,4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948)	(8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24	-
廉價購買利益	-	(253,93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18,230</u>	<u>(206,75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261	9,15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63,769)	3,305
其他應收款	2,180	(3,991)
存貨	140,231	46,5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1,365	20,854
其他流動資產	(26,106)	7,444
預付退休金	-	3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97,838)</u>	<u>83,64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1)	10
應付帳款	48,953	(112,623)
其他應付款	(15,029)	5,885
預收房地款	30,144	42,287
其他流動負債	(5,812)	(67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27)	(1,2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7,158</u>	<u>(66,33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0,680)</u>	<u>17,309</u>
調整項目合計	<u>77,550</u>	<u>(189,44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5,475	128,632
收取之利息	2,527	1,220
支付之利息	(54,417)	(31,844)
支付之所得稅	(20,057)	(7,2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3,528</u>	<u>90,717</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4,18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5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81,31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0,23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54)	(5,7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10	8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8,867)	58,0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942)	(7,0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410)	(131,7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53,601	1,690,540
短期借款減少	(616,159)	(1,354,61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678	504,21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4,400)	(609,900)
發行公司債	-	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239)	(10,25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90)	14
發放現金股利	(41,854)	(55,805)
現金減資	(209,272)	(279,029)
其他籌資活動	-	1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935)	285,2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0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983	244,2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8,141	73,9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2,124	318,141

董事長：林坡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蘇小慧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大園區和平西路二段110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續沖壓模具及其零件、精密端子、五金零件之設計製造加工買賣及住宅、大樓開發租賃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另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3,963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5,774千元及增加5,774千元。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 銷售商品

針對房地商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原則上係完成交屋或產權完成移轉登記，即房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時確認，予以認列損益。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預收房地款

對於預收對價，現行準則並未規定是否需設算利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規定預收款項應評估是否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以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前述預收對價應非屬合約對價之重大組成部分，預期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3)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建案部分委由代銷公司銷售，現行符合認列為無形資產之條件之支出係予以資本化，於房地出售時認列為費用；不符合條件者，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費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若預期可回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將認列為資產，並按與預售屋移轉予客戶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

合併公司比較預期可回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與現行符合認列為無形資產條件之金額不會有重大差異，故合併公司預期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7.12.12	<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之修正 	<p>修正條文闡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利(包括針對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之給付)之所有租稅後果應與產生該等可供分配所得之交易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方式一致。 於計算一般性資金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金額時，僅排除為符合要件之生產或建造中資產而特定舉借之資金。為已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符合要件資產或任何不符合要件之資產而特定舉借之資金，均列入一般性資金。此修正規定推延適用於修正日起發生之借款成本。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晉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晉基精密公司)	電腦連接器端子、五金端子及其模具之製造及銷售等	100 %	100 %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晉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晉盛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晉盛有限公司 (ADVANCE SHEN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優聯有限公司 (BEST UNITED LIMITED)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61.57 %	61.57 %	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12.31	105.12.31	
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優聯有限公司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38.43 %	38.43 %	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優聯有限公司	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晉基公司)	電腦連接器端子、五金端子及其模具之製造及銷售等	100 %	100 %	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晉盛有限公司	東莞晉基興精密光電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晉基公司)	電腦連接器端子、五金端子及其模具之製造及銷售等	100 %	100 %	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合併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電子部門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營建部門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房地之開發成本包括開發期間產生之建造成本、土地成本、借款成本及專案費用。於竣工時，在建房地結轉至待售房地，依銷售比例佔房地開發成本結轉營業成本。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重置成本或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2.在建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0年
(2)機器設備	2~11年
(3)辦公設備	3~8年
(4)租賃改良	2~5年
(5)運輸設備	5~7年
(6)其他設備	2~11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1. 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保固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衡量。

(十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電子部門外銷交易之風險報酬視雙方協議採起運點或目的地交貨而定；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營建部門銷售房地收入於房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買家時，即相關建築工完成及房地所有權已移轉或房地已交付買家，且合理確定可收回有關應收款項之時確認。

(十六)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員工酬勞估計數。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市場銷售價格及建築成本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政策及經濟環境之影響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及(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188	204
活期存款	316,732	237,664
定期存款	13,264	70,041
支票存款	<u>1,940</u>	<u>10,232</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32,124</u>	<u>318,141</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外匯交換	\$ -	4,280
封閉型基金	<u>708</u>	<u>2,563</u>
	<u>\$ 708</u>	<u>6,84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外匯交換	<u>\$ 2,939</u>	<u>-</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9,737	9,737
累計減損	<u>(5,774)</u>	<u>(3,550)</u>
	<u>\$ 3,963</u>	<u>6,187</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從事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惟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6.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日
外匯交換合約：	NTD <u>342,033</u>	台幣兌美元	107.01.04~107.03.19

105.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日
	NTD <u>270,381</u>	台幣兌美元	106.04.20~106.10.18

3.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民國一〇六年度歆錡科技(股)公司因持續虧損且評估其未來營運計劃及方針，改善虧損情形微小，故認列減損損失計2,224千元。另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歆錡科技(股)公司13.46%部分股權，持股比例小於20%，致合併公司不再具重大影響力，故依性質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6,187千元(扣除累計減損3,550千元)。
5.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5,440	13,714
應收帳款	565,240	380,3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047	-
其他應收款	8,109	52,566
減：備抵呆帳	(229)	(20)
合計	<u>\$ 649,607</u>	<u>446,579</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30天以下	\$ 6,678	9,017
逾期31-90天	2,645	1,980
逾期91-360天	3,444	6
	<u>\$ 12,767</u>	<u>11,003</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20	-
認列之減損損失	396	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84)	-
匯率影響數	(3)	-
合併取得	-	16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u>229</u>	<u>20</u>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對於在特定期間內無法回收(不論是延遲支付或違約)之所有應收款項是供保證，仍保留該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此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及相關資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6.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兆豐銀行	\$ <u>9,669</u>	<u>23,824</u>	<u>8,702</u>	2.50%	應收帳款

105.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遠東銀行	\$ <u>3,656</u>	<u>30,000</u>	<u>9,000</u>	2.40%	應收帳款
土地銀行	\$ <u>5,068</u>	<u>30,000</u>	<u>5,000</u>	1.92%	應收帳款
兆豐銀行	\$ <u>14,622</u>	<u>25,800</u>	<u>13,160</u>	2.39%	應收帳款

(四)存貨－製造業

	106.12.31	105.12.31
原料	\$ 60,410	59,340
物料	1,699	1,902
在製品	25,288	23,994
製成品	84,906	91,010
商品	4	97
減：備抵損失	(21,175)	(23,783)
	\$ <u>151,132</u>	<u>152,560</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存貨相關損失及(利益)之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存貨迴升利益	\$ (2,302)	(2,230)
存貨報廢損失及盤虧	93	561
閒置產能	<u>17,683</u>	<u>304</u>
列入營業成本	<u>\$ 15,474</u>	<u>(1,365)</u>

2.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貨－建設業

	<u>106.12.31</u>	<u>105.12.31</u>
營建用地	\$ -	613,474
在建房地	1,493,128	2,277,499
待售房地	<u>1,399,856</u>	<u>125,300</u>
淨額	<u>\$ 2,892,984</u>	<u>3,016,273</u>
預計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	<u>\$ 1,327,792</u>	<u>1,730,915</u>

1.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及存貨沖減之迴轉。

2.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借款成本資本化之金額	\$ 19,105	15,933
資本化利率	1.92%~2.12%	1.27%~2.62%

3.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部分存貨抵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關聯企業－特新光電科技(股)公司	<u>\$ 35,008</u>	<u>41,950</u>

1.關聯企業

A.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 司註冊之 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u>106.12.31</u>	<u>105.12.31</u>
特新光電科技 (股)公司	主要業務為電子機械 及其五金零件等製造 買賣及進出口貿易	台灣	38.68 %	38.68 %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特新光電科技(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6.12.31</u>	<u>105.12.31</u>
流動資產	\$ 97,186	101,291
非流動資產	11,158	21,423
流動負債	(17,832)	(14,376)
非流動負債	-	(379)
淨資產	<u>\$ 90,512</u>	<u>107,959</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u>	<u>-</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90,512</u>	<u>107,959</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收入	\$ 40,479	85,59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7,447)	58,28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7,447)</u>	<u>58,28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u>	<u>-</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7,447)</u>	<u>58,284</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41,950	84,603
減：減資退還股款	-	(40,238)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6,942)	(2,415)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u>\$ 35,008</u>	<u>41,950</u>

特新光電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例為50%，每股依面額退還10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扣除應退還股款並減少帳面價值計40,238千元，前述應收減資股款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收回。

2.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及取得子公司

1. 子公司—Gle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並於十二月清算完成。

2. 取得子公司—晉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透過收購晉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晉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電子連接器端子、五金端子及其模具之製造及銷售公司。

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當期合併公司之收入及淨利將分別達669,831千元及16,569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當局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A. 移轉對價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如下：

現金 \$ 317,597

B. 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衡量收購而取得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故依取得情形評估符合規範標準且具重大性之可辨認資產之公平價值及耐用年限。合併公司已委請專家進行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評估，依據分析結果，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6,2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2,56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91,447
存貨	116,584
預付款項	5,420
其他流動資產	1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6,485
無形資產	4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96
存出保證金	7,814
長期預付租金	34,3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u>3,638</u>
	<u>957,139</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負債

短期借款	\$	(164,378)
應付帳款		(70,111)
其他應付款		(86,55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5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014)
應付租賃款—流動		(7,318)
其他流動負債		(23,450)
長期借款		(5,4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6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7)
		<u>(385,606)</u>
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	\$	<u><u>571,533</u></u>

C. 因收購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如下：

移轉對價	\$	317,597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571,533)</u>
	\$	<u><u>(253,936)</u></u>

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將產生之利益253,936千元列報於民國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廉價購買利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27,470	494,148	26,249	95,325	148	843,340
增添	-	11,711	714	3,129	-	15,554
處分	-	(59,905)	-	(3,210)	-	(63,115)
本期重分類	-	29,866	1,950	(20,189)	(144)	11,4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15)	(6,448)	-	(1,394)	(4)	(9,66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25,655</u>	<u>469,372</u>	<u>28,913</u>	<u>73,661</u>	<u>-</u>	<u>797,601</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29,016	25,999	26,888	-	181,903
增添	-	4,209	250	1,270	-	5,729
處分	-	(2,278)	-	(186)	-	(2,464)
合併取得	227,470	365,145	-	66,979	148	659,742
本期重分類	-	(1,944)	-	374	-	(1,57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27,470</u>	<u>494,148</u>	<u>26,249</u>	<u>95,325</u>	<u>148</u>	<u>843,340</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3,266	336,694	22,110	52,825	-	454,895
本年度折舊	17,485	41,774	1,302	9,504	-	70,065
處分	-	(53,881)	-	(1,872)	-	(55,753)
本期重分類	-	6,087	-	(6,087)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632)	(4,157)	-	(473)	-	(5,26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0,119</u>	<u>326,517</u>	<u>23,412</u>	<u>53,897</u>	<u>-</u>	<u>463,945</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97,407	20,996	21,338	-	139,741
本年度折舊	-	11,277	1,114	1,970	-	14,361
處分	-	(2,277)	-	(187)	-	(2,464)
合併取得	43,266	230,287	-	29,704	-	303,25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3,266</u>	<u>336,694</u>	<u>22,110</u>	<u>52,825</u>	<u>-</u>	<u>454,895</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65,536</u>	<u>142,855</u>	<u>5,501</u>	<u>19,764</u>	<u>-</u>	<u>333,656</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84,204</u>	<u>157,454</u>	<u>4,139</u>	<u>42,500</u>	<u>148</u>	<u>388,445</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u>	<u>31,609</u>	<u>5,003</u>	<u>5,550</u>	<u>-</u>	<u>42,162</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0,648	236,080
擔保銀行借款	2,104,230	1,588,541
應收帳款融資	8,702	27,160
	<u>\$ 2,183,580</u>	<u>1,851,781</u>
尚未使用額度	<u>\$ 417,744</u>	<u>776,152</u>
利率區間	<u>1.00%~5.22%</u>	<u>1.70%~5.0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6.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5%
		\$ 4,3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
合計		<u>\$ 4,298</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萬通票券、 台灣票券	1.6%	\$ 114,1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0)
合計			<u>\$ 114,02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其他借款	NTD	6%	106~107	\$ 424
擔保銀行借款	NTD	3.00%	108	5,48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530)
合計				<u>\$ 2,378</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其他借款	NTD	2.92%~4.15%	106~107	\$ 8,880
擔保銀行借款	NTD	3.00%	108	8,50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463)
合計				<u>\$ 5,92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係向融資公司以固定資產舉借長短期融資，該項負債隱含之財務成本係以交易對手依其企業報酬加計信用風險之隱含利率為基礎決定。

(十二)應付公司債

- 1.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u>\$ 400,000</u>	<u>400,000</u>

合併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一〇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400,000千元，發行日期為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發行期間為三年。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權利義務如下：

項 目	一〇五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總額	400,000千元
發 行 日	105.05.12
票面利率	1.05%
發行期間	105.05.12~108.05.12
保證機構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機構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式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債發行屆滿第二年之付息日(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二日)當日執行買回權，全數買回本公司債；若本公司未執行買回權，本公司債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3.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公司債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預收房地款

	106.12.31	105.12.31
預收土地款	\$ 341,489	308,970
預收房屋款	208,159	210,534
	<u>\$ 549,648</u>	<u>519,504</u>

1. 上述預收房地款之簽訂房地合約，請詳附註九(一)。

2.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預計上述房地款於期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金額分別為535,665千元及455,563千元。

(十四)營業租賃

1. 長期預付租金

	106.12.31	105.12.31
土地使用權	\$ 34,857	35,937

長期預付租金位於為昆山之土地使用權，該使用權限至民國一四五年止。

2.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19,140	29,007
一年至五年	1,279	10,071
	<u>\$ 20,419</u>	<u>39,078</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續。合併公司對所簽訂之租賃協議，經評估並未承擔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故分類為營業租賃。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4,971千元及6,100千元。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組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7,378)	(15,80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6,616</u>	<u>15,460</u>
淨確定福利淨資產(負債)	<u>\$ (762)</u>	<u>(347)</u>

合併公司國內組成個體適用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6,61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807)	(14,06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75)	(29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87)	(238)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09)	(715)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u>-</u>	<u>(486)</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7,378)</u>	<u>(15,807)</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460	14,387
利息收入	199	24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6)	(13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u>1,003</u>	<u>967</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6,616</u>	<u>15,460</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78	7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2)</u>	<u>(12)</u>
	<u>\$ 76</u>	<u>58</u>
營業成本	\$ 58	43
推銷費用	5	4
管理費用	11	9
研究發展費用	<u>2</u>	<u>2</u>
	<u>\$ 76</u>	<u>58</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5,371	3,797
本期認列	<u>1,342</u>	<u>1,574</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6,713</u>	<u>5,371</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折現率	1.250 %	1.250 %
未來薪資增加	2.250 %	2.250 %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6,860)	17,91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7,904	(16,871)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5,323)	16,31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6,297	(15,33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分，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另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380千元及2,16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222	-
土地增值稅	6,144	7,20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4,713	4,47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24</u>	<u>38</u>
	<u>41,303</u>	<u>11,71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5,844</u>	<u>4,725</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57,147</u>	<u>16,44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 127,925	318,07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747	54,073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082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180	751
已實現投資損失	-	(5,660)
廉價購買利益	-	(43,169)
利息資本化	2,386	(930)
所得稅低估數	224	38
土地增值稅	6,144	7,208
土地免稅所得	(5,192)	(2,43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638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4,713	4,473
其他	<u>2,225</u>	<u>2,099</u>
合計	<u>\$ 57,147</u>	<u>16,444</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課稅損失	<u>\$ 1,080</u>	<u>4,252</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採權益 法認列之 投資收益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 評價利益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0,558	2,132	781	23,471
借記/(貸記)損益	-	-	1,397	1,39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0,558</u>	<u>2,132</u>	<u>2,178</u>	<u>24,86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074	3,074
借記/(貸記)損益	-	-	(2,301)	(2,301)
合併取得	20,558	2,132	8	22,69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558</u>	<u>2,132</u>	<u>781</u>	<u>23,47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5,605	1,249	869	17,723
(借記)/貸記損益	(15,244)	-	797	(14,447)
重分類	-	-	(694)	(69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61</u>	<u>1,249</u>	<u>972</u>	<u>2,582</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0,506	-	2,247	22,753
(借記)/貸記損益	(4,901)	-	(2,125)	(7,026)
合併取得	-	1,249	747	1,99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05</u>	<u>1,249</u>	<u>869</u>	<u>17,723</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1)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晉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2)大陸子公司所得稅申報結算申報已向當地稅務機構申報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課稅損失及其扣除期限如下：

(1)已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公司名稱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 <u>2,124</u>	民國一一一年度

(2)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公司名稱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東莞晉基興精密光電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 <u>1,324</u>	民國一〇九年度
晉盛投資(股)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 44	民國一〇七年度
〃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52	民國一〇八年度
〃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142	民國一〇九年度
〃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236	民國一一〇年度
〃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60	民國一一一年度
〃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48	民國一一三年度
〃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37	民國一一四年度
〃	民國一〇五年度(申報數)	30	民國一一五年度
〃	民國一〇六年度(估計數)	<u>36</u>	民國一一六年度
		\$ <u>685</u>	
晉基精密股份有限 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估計數)	\$ <u>3,719</u>	民國一一六年度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106.12.31</u> (註)	<u>105.12.31</u> \$ <u>347,388</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u>855</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實際)</u> (註)	<u>105年度(實際)</u> <u>1.55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627,816千元及837,688千元，每股面額10元。

1.普通股之發行

(1)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一〇〇年及一〇一年所發行私募普通股總額436,125千元(以歷年減資後計算之股數)，計發行43,613千股，自交付日起屆滿三年，故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私募普通股解除限制暨上櫃案，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業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金額擬訂為209,422千元，消除股數20,942千股，現金減資比率為25%，每股退還2.50元，減資後實收股本為628,266千元，合計發行62,827千股。前述減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二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31562號函核准申報生效，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退還股款發放日期為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金額擬訂為279,229千元，消除股數27,923千股(屬私募普通股計14,538千股)，現金減資比率為25%，每股退還2.50元，減資後實收股本為837,688千元，合計發行83,769千股。前述減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四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31562號函核准申報生效，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退還股款發放日期為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71,887	272,12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909</u>	<u>909</u>
	<u>\$ 272,796</u>	<u>273,037</u>

(1)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調整民國九十九年及一〇〇年私募普通股認購價格差額而調減資本公積一發行股票溢價130千元。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得應業務需求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因合併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合併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令規定，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50	<u>41,854</u>	0.50	<u>55,805</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數
庫藏股數(股)		轉讓予員工	60,000	-	60,000	-
金額		轉讓予員工	\$ 841	-	841	-
105年度						
庫藏股數(股)		轉讓予員工	80,000	-	20,000	60,000
金額		轉讓予員工	\$ 1,041	-	200	841

- (1)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減庫藏股股數；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係以民國一〇三年買回庫藏股董事會決議前最近期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11,169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289,973千元。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 (2)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致庫藏股依現金減資比率減少股數分別為15千股及20千股，減少金額分別為150千元及200千元。
-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45千股，並訂定註銷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因而認列減少普通股股本450千元、庫藏股成本691千元及資本公積241千元，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其他權益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累計數。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 70,778	301,634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83,769	111,692
庫藏股之影響	(60)	(75)
現金減資	<u>(5,639)</u>	<u>(9,308)</u>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78,070</u>	<u>102,309</u>
基本每股盈餘	<u>\$ 0.91</u>	<u>2.95</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70,778</u>	<u>301,634</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78,070	102,309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u>135</u>	<u>21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78,205</u>	<u>102,526</u>
稀釋每股盈餘	<u>\$ 0.91</u>	<u>2.94</u>

(十九)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房地銷售	\$ 536,328	398,722
電子產品銷售	<u>1,054,621</u>	<u>406,270</u>
	<u>\$ 1,590,949</u>	<u>804,992</u>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1%~8%，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20元及3,543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41元及2,093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 2,527	1,220
租金收入	841	752
違約金收入	3,133	4,230
其他	<u>932</u>	<u>491</u>
	<u>\$ 7,433</u>	<u>6,69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	\$ (36,733)	(665)
廉價購買利益	-	253,9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	(6,507)	(8,5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利益	4,948	80
處分投資利益	-	15
賠償收入(附註七(二)3.)	20,05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24)	-
其他	<u>(1,615)</u>	<u>(39)</u>
	<u>\$ (22,081)</u>	<u>244,742</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0,217	30,024
公司債利息	4,200	4,200
減：利息資本化	<u>(19,105)</u>	<u>(15,933)</u>
	<u>\$ 35,312</u>	<u>18,291</u>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電子事業部之客戶集中在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中分別有42%及40%係分別由4家及3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另合併公司營建部門預售房地業務，有廣大客戶群且未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無顯著集中之虞；且銷售房地價金部分為預收期款，其餘價金由房屋貸款支應，故營運部門之應收帳款並無重大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75,867	375,867	375,867	-	-	-
浮動利率工具	2,189,064	2,303,754	1,160,347	27,592	1,070,928	44,887
固定利率工具	404,722	410,680	8,930	401,750	-	-
	<u>\$ 2,969,653</u>	<u>3,090,301</u>	<u>1,545,144</u>	<u>429,342</u>	<u>1,070,928</u>	<u>44,887</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48,576	348,576	348,576	-	-	-
浮動利率工具	1,860,284	1,998,105	705,821	218,212	1,028,462	45,610
固定利率工具	522,900	536,146	127,315	4,631	404,200	-
	<u>\$ 2,731,760</u>	<u>2,882,827</u>	<u>1,181,712</u>	<u>222,843</u>	<u>1,432,662</u>	<u>45,610</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	\$ 285	35.64	10,157	371	33.92	12,593
新加坡幣	66	22.31	1,472	107	22.29	2,376
美金	13,786	29.78	410,547	11,024	32.27	355,701
人民幣	3,801	4.57	17,382	1,912	4.620	8,8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9	29.78	4,139	126	32.27	4,056
人民幣	365	4.57	1,669	-	-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幣貶值或升值0.5%，而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169千元及1,87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6,733)千元及(665)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904千元及2,02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活期存款。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3.1)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4.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4.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外匯交換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電子事業遵循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合併公司營建部門銷售房地部分價金為預收期款，其餘價金由房屋貸款支應，故營建部門應收帳款應無財務損失風險之虞。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逐一計算各開發建案成本所需之資金、可向客戶收取之銷售期款及銀行可支應之營建融資，並妥善規劃資金收支時點，以確保有足夠之流動資金支應到期之負債。由於建案開發建造期間所需之資金部分可自銀行取得融資，交屋時客戶亦可向銀行取得房屋貸款支付大部分價金，合併公司不致發生重大損失或使聲譽受損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運用外匯交換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並隨時監測匯率波動，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金及人民幣。在此情況，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從事之長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廿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買回庫藏股。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五年度一致，即維持合理負債資本比率，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負債總額	\$ 3,597,460	3,310,42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32,124)</u>	<u>(318,141)</u>
淨負債	<u>\$ 3,265,336</u>	<u>2,992,288</u>
權益總額	<u>\$ 1,280,414</u>	<u>1,473,547</u>
負債資本比率	<u>255.02 %</u>	<u>203.07 %</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增加，主係合併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故向銀行進行短期融資造成負債增加所致。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特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
歆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註)
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自106.06.14起)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吳佩珊	實質關係人
劉翠青	實質關係人

註：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因出售部分股權致不再具重大影響力，已依性質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故自該日起非本公司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事項

1.營業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 -	1,784	-	-
其他關係人	58,128	-	71,047	-
	<u>\$ 58,128</u>	<u>1,784</u>	<u>71,047</u>	<u>-</u>

合併公司銷售予上述公司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90天，一般銷貨係90天~150天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銷售房地合約總價		預收房地款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 46,970	46,970	12,906	11,309

合併公司銷售關係人之價格係比照公司員工購屋獎勵辦法辦理，其收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營業成本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進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 -	1,099	-	254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對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方式為每個月結算，先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後，於次月中或次月底匯款。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加工費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 -	8,516	-	-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加工費與合併公司對一般廠商之加工費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其他

- (1)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所簽訂之共同投資興建合約，請詳附註九(三)之說明。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企業－特新光電科技(股)公司減資退還股款為40,238千元，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 (3)合併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亞昕國際開發(股)公司代合併公司向地主收取因私權糾紛導致板橋永翠段重劃時程延宕之補償金共計20,050千元，帳列其他收益及損失項下，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交易之應收款均已收訖。
-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對其他關係人－亞昕國際開發(股)公司建案銷售佣金及雜項費用，金額共計10,62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交易之應付款為11,153千元，帳列應付帳款－關係人項下。

4.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其他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另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向其他關係人收取之保證費收入分別共計零千元及172千元。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亞昕國際開發(股)公司	\$ 1,839,050	1,839,050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307	14,897
退職後福利	640	418
	\$ 16,947	15,315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銀行借款	\$ 9,669	23,346
營建用地	銀行借款	-	557,202
在建房地	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1,493,128	2,250,554
待售房地	銀行借款	1,399,856	117,8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61,405	69,03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信託專戶	169,231	210,596
〃	銀行借款	177,897	79,955
		<u>\$ 3,311,186</u>	<u>3,308,50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6.12.31	105.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u>4,156</u>	<u>3,608</u>

2.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12.31	105.12.31
<u>已簽訂之合約</u>		
銷售房地(含稅)	\$ 1,923,122	2,183,710
發包工程(含稅)	-	735,750
<u>已收取或支付價款</u>		
銷售房地(未稅)	550,565	519,504
發包工程(未稅)	-	482,930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履約保證開立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28,423千元及33,063千元。

(三)合併公司與地主所簽訂之合建契約書情形如下：

合建方式	工程名稱或地號
共同投資興建	林口區力行段892~897及718等地號
合建分售	力行段899地號及永翠段33、34地號
合建分屋	林口區力行段906地號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4,085	63,124	197,209	27,682	34,928	62,610
勞健保費用	6,093	3,708	9,801	2,590	2,158	4,748
退休金費用	7,666	2,790	10,456	1,068	1,156	2,22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603	4,540	14,143	1,198	1,632	2,830
折舊費用	65,180	4,885	70,065	12,376	1,985	14,361
攤銷費用	2,994	1,265	4,259	2,742	98	2,8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優聯有限公司	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是	1,253	1,191	1,191	4%	2	-	營運週轉	-	-	-	174,343	174,343
1	優聯有限公司	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是	17,891	17,802	17,802		2	-	營運週轉	-	-	-	174,343	174,343

註1：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依晉基精密(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以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之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優聯有限公司	2	3,841,242	9,150	8,934	3,359	-	0.70 %	3,841,242	Y	N	N
0	本公司	晉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	3,841,242	46,000	46,000	17,000	-	3.59 %	3,841,242	Y	N	N
0	本公司	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公司	2	3,841,242	30,500	29,780	-	-	2.33 %	3,841,242	Y	N	Y
0	本公司	亞昕國際開發(股)公司	5	3,841,242	1,839,050	1,839,050	1,807,372	-	143.63 %	3,841,242	N	N	N
1	晉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晉基興精密光電有限公司	2	859,743	23,575	-	-	-	- %	859,743	Y	N	Y
1	晉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公司	2	859,743	139,950	105,290	-	-	24.49 %	859,743	Y	N	Y
1	晉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優聯有限公司	2	859,743	109,655	77,428	46,281	-	18.01 %	859,743	Y	N	N
2	優聯有限公司	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公司	2	871,716	31,330	-	-	-	- %	871,716	Y	N	Y
2	優聯有限公司	晉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4	871,716	20,000	-	-	-	- %	871,716	N	Y	N
3	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公司	東莞晉基興精密光電有限公司	3	725,344	23,575	-	-	-	- %	725,344	N	N	Y

註1：為共同起造人之往來公司。

註2：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定義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註3：(1)本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300%為限。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晉基精密(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各該公司淨值之200%為限。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歆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非金融資產-非流動	467,609	3,963	19.98 %	3,963	19.98 %	註
優聯有限公司	天達環球能源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3,415	708	- %	708	- %	

註：係參予民國一〇六年度外部企業評價評估報告所載之公允價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3	東莞晉基興精密光電有限公司	晉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21,857	雙方議定	1.37 %
4	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公司	優聯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加工費	34,785	雙方議定	2.19 %
4	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公司	東莞晉基興精密光電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1,460	雙方議定	1.05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特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機械及其五金零件、程式連續沖模、沖件、沖壓設計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國內外前項有關廠商產品經銷業務。	59,082	99,320	4,023,756	38.68 %	35,008	38.68 %	(17,447)	(6,942)	
本公司	晉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连接器端子五金端子及其模具之製造及銷售等。	317,597	317,597	32,500,000	100.00 %	593,994	100.00 %	47,422	33,904	股票質押(註2)
晉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00,500	100,500	11,750,000	100.00 %	196,784	100.00 %	11,412	7,027	(註2)
晉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晉盛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業	69,031	69,031	2,300,000	100.00 %	81,023	100.00 %	26,068	(註1)	"
晉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優聯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155,202	155,202	5,110,000	61.57 %	364,882	61.57 %	21,148	"	"
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優聯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000	100,000	3,190,000	38.43 %	208,741	38.43 %	21,148	"	"

註1：依規定免揭露。

註2：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東莞晉基興精密 光電有限公司	電腦連接器 端子、五金 端子及其模 具之製造及 銷售等	68,494 (USD2,300)千元	註1	68,494 (USD2,300)千元	- -	68,494 (USD2,300)千元	26,033	100.00%	100.00%	27,652	81,022	-
昆山晉基精密機 械模具有限公司	電腦連接器 端子、五金 端子及其模 具之製造及 銷售等	247,174 (USD8,300)千元	註1	232,284 (USD7,800)千元	- -	232,284 (USD7,800)千元	2,110	100.00%	100.00%	(7,799)	531,189	-

註1：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美金：新台幣=1：29.78；

民國一〇六年度平均匯率美金：新台幣=1：30.42。

註3：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均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許可。

註4：上述投資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子公司)：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晉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12,034 (USD7,120千元)	212,034 (USD7,120千元)	257,923 註二(1)
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80,227 註二(2)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1)晉基精密限額：本期股權淨值×60%=NTD429,871千元×60%=NTD257,923千元。

(2)晉盛投資限額：本期股權淨值×60%=NTD133,711千元×60%=NTD80,227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兩個應報導部門：電子部門及營建部門，電子部門係製造精密端子、四方針等五金零件。營建部門係從事住宅大樓開發及租賃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年度			合 計
	電子部門	營建部門	調整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54,621	536,328	-	1,590,949
利息收入	2,097	430	-	2,527
收入總計	<u>\$ 1,056,718</u>	<u>536,758</u>	<u>-</u>	<u>1,593,476</u>
利息費用	\$ 19,173	16,139	-	35,312
折舊與攤銷	74,324	-	-	74,32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942	-	-	6,942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4,870</u>	<u>83,055</u>	<u>-</u>	<u>127,925</u>
資 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29,003	-	(593,995)	35,008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5,554	-	-	15,554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099,897</u>	<u>3,371,972</u>	<u>(593,995)</u>	<u>4,877,874</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827,230</u>	<u>2,770,230</u>	<u>-</u>	<u>3,597,460</u>
	105年度			
	電子部門	營建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06,270	398,722	-	804,992
利息收入	776	444	-	1,220
收入總計	<u>\$ 407,046</u>	<u>399,166</u>	<u>-</u>	<u>806,212</u>
利息費用	\$ 7,548	10,743	-	18,291
折舊與攤銷	17,201	-	-	17,20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420	-	(5)	4,415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87,942</u>	<u>30,141</u>	<u>(5)</u>	<u>318,078</u>
資 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13,483	-	(571,533)	41,950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5,729	-	-	5,729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094,842</u>	<u>3,260,667</u>	<u>(571,533)</u>	<u>4,783,976</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730,853</u>	<u>2,579,576</u>	<u>-</u>	<u>3,310,429</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電子部門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658,600	487,404
中 國	758,779	203,786
泰 國	66,567	58,058
義 大 利	58,363	26,836
其 他	48,640	28,908
	<u>\$ 1,590,949</u>	<u>804,992</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89,455	91,219
中 國	341,508	397,058
	<u>\$ 430,963</u>	<u>488,277</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電子部門之A客戶	\$ 267,305	-
來自電子部門之B客戶	102,431	-
來自電子部門之C客戶	51,284	49,621
來自電子部門之D客戶	44,168	50,193
來自電子部門之E客戶	41,877	63,820
合 計	<u>\$ 507,065</u>	<u>163,634</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487

號

會員姓名：(1) 張淑瑩
(2) 池世欽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一九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五三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948084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淑瑩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池世欽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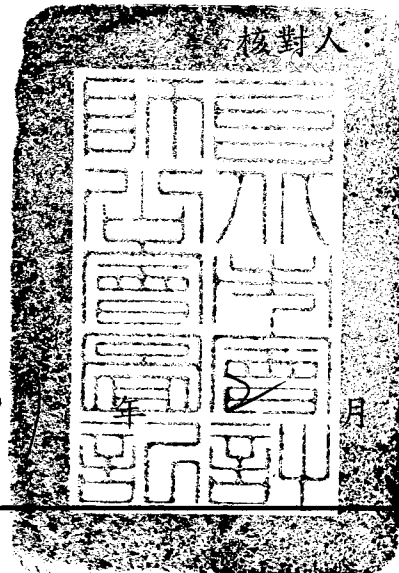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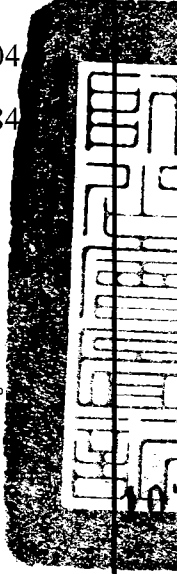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 年 月 日

裝訂線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自106年度財務報告起適用)

106年1月修正

本檢查表分二部分，填表及複核注意事項如下：

一、第一部分由公司填具並應經二位簽證會計師逐項複核並表示意見。公司應據實填報，會計師並應確實複核，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二、第二部分由簽證會計師填具，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三、本表所稱外國公司係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

第一部分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會 計 師 核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申 報 書 件	是否檢齊下列書件： 1. 財務報告一份 1-1 財務報告目錄。 1-2 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財務報表(包括四張經符合證交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人員簽名或蓋章之主要報表及其附註或附表，董事長為法人者，主要報表應由該法人及其代表人於董事長欄位簽名或蓋章)。 1-4 個體財務報告(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外國公司不適用此項，但若外國公司原註冊地國有要求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或其係以個體財務報告為股利分派基礎者，應併同公告申報個體財務報告。)	✓					與發行人填報相符	
	2. 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					"	
	3.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一份。(外國公司不適用此項) 3-1 會計師複核報告。 3-2 財務報表(包括兩張主要報表及其附註或附表)。 3-3 公司之聲明書。	✓		✓		註1	"	
	4. 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財務報告之議事錄一份。	✓		✓		"	"	
	5. 已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公司，其年度綜合損益之實際數與預測數或與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申報之自結數比較，其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影響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及實收資本額千分之五者，公司之說明是否併同年度財務報告申報(如財務預測已經會計師核閱者應併同會計師意見)(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之千分之五之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千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	未公開財務預測	"	

註1：編製主體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故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報告。

項 目	內 容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師 計 核 意 見
		檢	查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會 複 核			
公 告	1. 公告數字與財務報表是否相符。	✓		✓							與發行人填報相符
	2. 是否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七號相關規定載明會計師姓名及意見為「無保留意見」、「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無保留意見加強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	✓		✓						出具無保留意見	"
	3. 會計師出具非屬「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之理由或具體事實是否翔實刊載。				✓				✓	無此情形	"
	4. 已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公司，是否一併公告預計綜合損益表原編製日期、歷次修正日期及截至該期財務報告止，與財務預測年度預測數相較之年度達成率及與截至當季預測數相較之季達成率。					✓			✓	未公開財務預測	"
資 產 負 債 表	1. 資產負債表之編製： 1-1 是否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	✓		✓							"
	1-2 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項目、重分類財務報表項目，對前一期期初之財務狀況表之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或首次適用時，是否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即三期並列)。					✓			✓	無此情形	"
	2. 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2-1 對資產與負債之流動與非流動性劃分標準是否一致且是否以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孰長為標準。				✓						"
	2-2 採一年以上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標準者，是否於財務報告附註之會計政策中明確揭露其劃分依據。				✓						"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 該科目中是否未含受限制之存款(如：定期存款供作質或備償專戶)。				✓						"
	3-2 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或投資，是否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						"
	4.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4-1 會計處理是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及衡量。				✓						"
	4-2 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本期是否無重分類至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						"
	4-3 原始認列時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本期是否無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下列情形除外： (1)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因有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第九十一段及一百零一段所列情況之一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而產生之重分類；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來因能夠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而將其轉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項 目	內 容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師 計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按公允價值衡量。	✓							與發行人填報相符
4-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列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者，是否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企業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原始認列時列入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於本年度或前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其金額相對於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總數而言並非很小者，是否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 a. 於相當接近到期日或金融資產買回日(例如到期前三個月內)出售或重分類，在此情況下，市場利率之變動並不會重大影響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b. 金融工具發行人在依合約定期償付或提前還款方式下，持有人已回收幾乎所有金融資產之原始本金後，將剩餘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類。 c. 因無法控制及不重複發生且無合法合理預期之單一事項而出售或重分類。			✓			無此情形		"
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 (2) 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
5.	應收帳款及票據：								
5-1	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含關係人)與最近期財務報告相比較，其變動是否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註2		"
5-2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週轉率與公司所訂授信政策相比，是否未發現重大異常。	✓							"
5-3	應收帳款及票據是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
5-4	應收帳款及票據是否依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附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
5-5	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例如超過三個月)，是否已轉列其他應收款，若經評估為資金貸與者，是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			無此情形		"
5-6	應收帳款及票據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是否就其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除列條件，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			✓			無此情形		"
6.	存貨：								
6-1	原料、物料、在製品或製成品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							"
6-2	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是否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並列為存貨或其他適當科目項下。			✓			無此情形		"

資產負債表

註2：差異主係因年底過戶交屋導致期末應收房地款增加。

項 目	內 容	查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師 計 核 意 見
		內 容	查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備		
	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公報規定辦理。 7-2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是否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7-3 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是否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 7-4 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是否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			✓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填報相符
	8. 其他流動資產： 該科目中是否未含有非屬流動性質之資產(如：供長期作質之資產)。		✓					"	"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 評估對關聯企業之影響力時，是否將透過子公司、孫公司、曾孫公司等直系公司所持有同一關聯企業有表決權股份一併計算。經評估對關聯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公報另有規定外，是否採用權益法評價。 9-2 於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時，是否考量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對該關聯企業之長期權益，且所認列之損失不以其對該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為限。 9-3 對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是否進行適當調整，以使投資者財務報表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9-4 對關聯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是否以公允價值衡量所剩餘之投資，並將下列兩者之差額計入損益： (1)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關聯企業部分權益所得之價款。 (2) 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9-5 對關聯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是否將投資者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重分類為損益。 9-6 減少其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時(該投資仍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是否將投資者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		✓			✓		無此情形	"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 購買預售屋利息是否未資本化。 10-2 以現金增資款購買固定資產或其他不動產者，是否未將增資款部分設算利息予以資本化。		✓			✓		"	"

資產負債表

項 目	內 容	查 內 容				填 用			報 註	會 複 核	師 計 意 見
		公 司 是 (正 常)	公 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資 產 負 債 表	11-2-8 公允價值採委外估價者，是否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估價師進行估價： (1) 具備四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如具備不動產估價相當科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須具備三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 (2) 未曾因不動產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3) 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4) 不得為發行人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填報相符		
	11-2-9 委外鑑價之估價師，是否遵循不動產估價師法、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並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辦理估價。			✓					—	—	
	11-2-10 公允價值採自行估價者，是否參考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建立估價之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估價人員之專業資格與條件、取得及分析資訊、評估價值、估價報告之製作及相關文件之保存。 (2) 估價報告之內容應列示所依據資訊及結論之理由，並由權責人員簽章，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估價標準之基本資料、估價基準日、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估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估價方法及估價執行流程、估價結論及估價報告日等。			✓						—	
11-2-11 就發行人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是否為具備會計師法規定執業資格之會計師，且符合下列條件： (1) 具備四年以上辦理發行人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或具備四年以上辦理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並參加評價相關訓練達九十小時以上且取得及格證書。 (2) 未曾因辦理發行人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或出具不動產估價合理性複核意見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3) 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4) 不得為發行人、出具估價報告之估價師或於發行人自行估價報告簽章之權責人員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或為發行人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			✓						—		

項 目	內 容	查				公 司	填			報 註	師 核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23-2 前項仍列為非流動負債者，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於資產負債表日前經債權人同意提供寬限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 (2)於寬限期間企業可改正違約情況，債權人亦不得要求立即清償。			✓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填報相符	
	23-3 發行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公報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是否列為「特別股負債」，並區分流動及非流動，相關股息是否列為本期費用。			✓				"		"	
	24. 負債準備： 24-1 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公報規定辦理。 24-2 負債準備是否於附註中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其他項目。	✓								"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						註2		"	
	26. 權益： 26-1 帳列之股本是否未包含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26-2 增資基準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新股，是否未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本中。 26-3 增資基準日於資產負債表日前之新股，於報表提出前尚未申請變更登記者，是否未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本中。 26-4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者，母公司是否將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26-5 非控制權益 26-5-1 企業併購中被併購者之非控制權益組成部分，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衡量。 26-5-2 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規定揭露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及該非控制權益等資訊。	✓		✓				無此情形		"	
	26-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是否未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	✓								"	
	1. 收入之認列： 1-1 收入之認列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規定辦理。企業依交易之經濟實質評估承擔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時，是否按總額認列收入；反之，是否按淨額認列收入。 1-2 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與衡量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公報規定辦理。 1-3 建造合約不符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公報相關規定者，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規定辦理。 1-4 認列於損益之收入及費用是否以功能別為分類基礎。	✓		✓				無此情形		"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收入、成本項目之表達與分類是否保持前後期間一致。	✓								"	

註3：因金額不重大故未於附註中揭露。

項 目	內 容	查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師 見 意
		檢	查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綜 合 損 益 表	9-4 被投資者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造成投資者對被投資者所享之權益份額發生變動時，是否對該變動所享有之份額認為投資者之其他綜合損益。	√				√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填報相符
	10. 綜合損益總額是否分別列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數額及非控制權益之數額，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
	11. 每股盈餘之計算與表達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	√							"
現 金 流 量 表	1. 是否未將不得任意動用之現金或銀行存款(例如：供質押之定期存款、現金及存放同業等)列入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							"
	2. 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是否單獨揭露，並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	√							"
附 註 及 附 表	1. 是否揭露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							"
	2. 是否揭露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							"
	3.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公報規定，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情形，若無法評估影響，則揭露無法評估之理由。	√							"
	4. 已發行或已向本會申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開發行公司(不含其子公司或轉投資公司)，依 105.7.18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令說明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公報者，是否揭露下列事項： 4-1 採用公報之版本。						√		無此情形
	4-2 採用之公報其會計政策與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重大差異及影響金額。						√		"
	5. 是否揭露一般性項目、資產項目、負債項目、損益項目及其他項目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	√							"
	6. 是否揭露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							"
	7. 有會計變動(包含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及殘值之變動)者，是否已揭露變動之事實、理由及其影響金額。						√		無此情形
	8.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是否於附註中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		"
	9. 若有未編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說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		"
10. 發行海外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私募有價證券者，是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		"	
11. 銀行借款如有展延或逾期等情事，是否詳予說明相關資訊。						√		"	
12. 所得稅								"	
12-1 是否揭露各年度所得稅核定情形。		√						"	
12-2 行政救濟產生之所得稅影響，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無此情形	

項 目	內 容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師 計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12-3 是否揭露資產負債表日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前(86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與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87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及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與發行人填報相符
	13. 捐贈支出金額重大者，是否附註揭露其性質、理由及重大約定事項。			✓				無此情形	"
	14. 利息資本化是否依規定適當表達。			✓					"
	15.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5-1 是否敘明章程規定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定額或比率，並敘明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					"
	15-2 是否敘明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
	15-3 是否敘明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有差異者並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
	16. 關係人交易：								
	16-1 財務報導期間與關係人間有交易時，是否揭露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					"
	16-2 揭露關係人交易時，針對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發行人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是否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					"
	16-3 與關係人之進銷貨，是否附註揭露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及其與非關係人之異同，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
	16-4 應收關係人帳款週轉率與公司所訂授信政策相比，是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
	16-5 應收關係人款項是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
	16-6 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是否揭露損益金額，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者，是否揭露其交易價格之依據或鑑價結果，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無此情形	"
	16-7 與關係人間有租賃之情事者，是否說明租賃契約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法，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	"
	16-8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是否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8條所列示應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形納入考量。			✓					"
	17. 或有負債：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規定，對資產負債表日之每一類或有負債揭露其性質之概要描述，並在可行之情況下揭露其財務影響估計數、不確定性說明及歸墊之可能性等。					✓		無此情形	"
	18. 期後事項 18-1 期後事項之發生業已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評價者，是否調整相關之資產及負債。					✓		"	"

附註及附表

項 目	內 容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師 核 意 見
		檢	查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18-2 期後事項之發生並不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評價，但卻顯示其在資產負債表日至通過財務報告日間之重大變化，或顯示企業經營可能有重大變化者，是否揭露其性質。其具有財務影響者，是否揭露其估計之影響數或無法估計之事實。					✓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填報相符
	19. 金融工具								"
	19-1 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是否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公報規定辦理。			✓					"
	19-2 是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公報規定各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揭露其公允價值。			✓					"
	20. 財務風險管理： 是否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暴露因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資訊。(包含質性揭露及量化揭露)			✓					"
	21. 是否揭露下列交易事項有關資訊：(應分別揭露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			✓					"
	21-1 資金貸與他人。(發行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得免適用)			✓					"
	21-2 為他人背書保證。(得免適用者同 21-1)			✓					"
	21-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得免適用者同 21-1)			✓					"
	21-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得免適用者同 21-1)					✓		無此情形	"
	21-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	"
	21-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	"
	21-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	"
	21-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	"
	21-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					"
	21-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					"
	21-11 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 21-4 至 21-8 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是否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					✓		無此情形	"

附註及附表

項 目	內 容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會 核	師 見 意
		檢 查	內 容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報 註	會 核				
其 他 事 項	2-2 除變動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外，是否於改用新會計政策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依規定將實際影響數提報董事會通過與監察人承認後公告申報並提報股東會。	✓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填報相符				
	2-3 會計政策變動累積影響數之實際數與原公告申報數差異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且達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是否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公告申報。	✓					"		"				
	2-4 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 2-3 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規定，是否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	✓					"		"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公報規定辦理。	✓					非首次採用		"				
首 次 採 用 (註 一)	2. 是否說明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選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及調節說明。	✓					"		"				
	3. 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廠房、設備、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於轉換日除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外，是否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公報規定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第十六號、第三十八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六號公報之規定。	✓					"		"				
	4. 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者，是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					"		"				
	5. 非屬以公允價值認定成本之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廠房、設備、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是否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					"		"				
	6. 除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轉換日可能有重分類之必要外，餘金融資產及負債是否未於轉換日進行重分類。	✓					"		"				
	7. 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是否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	✓					"		"				
	1. 個體財務報告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是否採權益法評價，其他會計處理是否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											
個 (註 一) 體 報 告	2. 個體財務報告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是否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	✓											
	3. 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是否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4. 是否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師 見 意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合併財務報表及企業合併	1. 進行企業合併時，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判斷實質收購者及是否實質轉移控制。			✓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填報相符	
	2. 收購者是否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被收購者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並認列高舉或廉價購買利益。			✓	"	"	
	3. 收購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或聯合營運之權益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之業務時，是否依法處理。			✓	"	"	
	4. 企業合併認列之商譽，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			✓	"	"	
	5. 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是否附註揭露。			✓	"	"	
聯合協議	1. 簽有符合下列特性之聯合協議者，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規定妥適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 (1) 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 (2) 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			✓	"	"	
	2. 聯合協議屬聯合營運者，是否依所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規定及合約協議認列聯合營運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			✓	"	"	
	3. 聯合協議屬合資者，是否依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合資權益。			✓	"	"	
財務測	本檢查表【申報書件】第五項之說明是否合理可接受？			✓	未公開財務資訊	"	
其他	1.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1-1 所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本會法令規定。 1-2 是否依所訂程序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並為適當會計處理暨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				"	
	2. 是否翔實填具下列表格： (1) 關係人交易彙總表 (如附件一)。 (2) 投資海外子公司相關資訊彙總表 (如附件二)。 (3)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如附件三)。	✓				"	
	3. 會計師出具屬「無保留意見」以外(包括「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等)之查核報告者，是否翔實填具附件四之附表。	✓		✓	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	

註一：外國公司財務報告非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所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不適用此部分。
 註二：外國公司不適用此部分。

簽證會計師：張承宏



會計師：邱世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部分

項 目	內 容	會 計		填 報		備 註
		是	否	不 適 用		
	1. 出具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者，其加註段落是否符合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七號之規定。(含合併及個體報告)			✓		出具無保留意見 見查核報告
	2. 合併財務報告查核報告中是否提及編製個體報告之情事及是否註明「已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出具XX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之字樣。(外國公司不適用)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永雲 (簽章)



會計師：邵世銀 (簽章)

關係人交易彙總

附件一

公司名稱：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號：3310

年度期別：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類別/名稱		其他關係人	亞昕國際開發(股)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進 貨	金額			
	價格與一般交易比較 (註二)			
	付款期間與一般交易比較 (註二)			
銷 貨	金額	\$ 58,128		
	價格與一般交易比較(註二)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 90 天，一般銷貨係 90 天~150 天收款。		
	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比較 (註二)	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期末餘額		\$11,153		
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期末餘額		\$71,047		
財 產 交 易	財產名稱(註三)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總價款			
	鑑價金額			
	處 分	處分損益		
		原始取得日期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前(購入後)使用情形				
資金融通 借入(-) 貸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租 賃	標的物(註三)			
	起迄日期			
	本期租金總額			
	收取(或支付)方式			
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		共同擔保起造人 \$1,839,050		
其他對本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銷售房地合約總價 \$46,970 預收房地款 \$12,960	補償金收入 \$20,050 佣金及雜項費用 \$10,622	短期員工福利\$16,307 退職後福利 \$640

註一：應填入本表之關係人交易係指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者。
註二：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三：若為不動產，請註明座落地點。

投資海外子公司相關資訊彙總表

附件二

公司名稱：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號：3310

年度期別：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海外子公司名稱	地區	本期末 持股比例	原始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末投資 餘額 (註二)	本期投資損益	本期現金股利
			本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晉盛有限公司	薩摩亞	100%	69,031	69,031	81,023	註四	-
優聯有限公司	薩摩亞	100%	255,202	255,202	573,623	註四	-

註一：原始投資金額係指投資公司歷次匯款至海外子公司之總金額。

註二：投資餘額係指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額，包含投資損益、現金股利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註四：依規定免揭露。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附件三

公司名稱：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號：3310

年度期別：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晉基興精密光電有限公司	電腦連接器端子、五金端子及其模具之製造及銷售等	68,494 (USD2,300千元)	(二)	68,494 (USD2,300千元)		68,494 (USD2,300千元)	26,033	100.00%	27,652 (二)2.	81,022	-	
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公司	電腦連接器端子、五金端子及其模具之製造及銷售等	247,174 (USD8,300千元)	(二)	232,284 (USD7,800千元)		232,284 (USD7,800千元)	2,110	100.00%	(7,799) (二)2.	531,189	-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核准	會審金額	依經濟部規定
晉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12,034 (USD7,120千元)	212,034 (USD7,120千元)	257,923	會審投資限額
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80,227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附件四

公司名稱：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號：3310
 年度期別：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查核 意見形態	會計師查核意見之內容	應調整數 是否確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之		項目		及		金額
			資產	負債	債	表	綜	合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金額
	<h1>本 表</h1>		<h1>不</h1>		<h1>適</h1>				<h1>用</h1>

註：應調整數未確定者，仍應儘可能註明影響之項目與其帳面金額。

營業項目變動資訊檢查表 (請蓋公司章)



公司代號：3310 公司名稱：佳穎精密
 財務報表所屬期間：一〇六年度
 填表日期：107年03月23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各項產品業務營業收入

- (一) 新增主要經營業務 (係指該等業務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占上櫃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 且本期來自該等業務之營業收入合計占本期營業收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註1)。 是 否
- (二) 將上一會計年度占營業收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經營業務變更，導致本期來自該業務之營業收入占本期營業收入低於百分之二十。(註2) 是 否

(三) 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註6) 是 否(年度報表適用)

產品業務/項目	本年累計營業收入金額(註3)	占本年累計營業收入百分比(A)	去年同期營業收入金額	占去年同期累計營業收入百分比(B)	屬本期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註4)	上一會計年度全年度營業收入占營業收入淨額50%以上(C)
電子產品銷售	1,054,621	66.29	406,270	50.47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房地銷售	536,328	33.71	398,722	49.53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合計	1,590,949	100.00	804,992	100.00	-	-
餐飲收入(年度報表適用)	-	-	NA	NA	NA	NA
本年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營業收入占本年營業收入百分比(註5)	-	-	NA	NA	NA	NA

註1：係指「本年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營業收入占本年營業收入百分比(%)」 $\geq 50\%$ 。

註2：係指單一產品業務(C)欄為「是」，且(A) $< 20\%$ 。

註3：申報第1季資料「本年累計」為當年度1至3月金額，第2季資料「本年累計」為1至6月金額，以此類推。
 註4：主要經營業務指該等業務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占上櫃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故產品業務(B)<20%且(A) ≥ 20%，即屬本期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請勾選「是」。

註5：係指「屬本期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勾選「是」之產品業務/項目「占本年累計營業收入百分比(A)」加總。

註6：配合本中心「上櫃公司申報社會責任報告書」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達此標準者應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財務報告係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上櫃公司若無子公司，則為個別財務報告。

二、本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占期末資產負債表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達百分之百者(註7)。 是 否

本年累計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 (註8)(D)	本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 (註8)(E)	本年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占本期 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百分比(%) (F)=(D)/(E)
7,362	333,656	2.21

註7：係指(F) ≥ 100%

註8：所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非僅限於會計科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待出售資產中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亦包含在內。

三、取得供營運用不動產、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或非原經營業務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占期末資產負債表日總資產百分之三十以上者(註9)。 是 否 不適用 (如於經營權異動前後皆為建材營造業者，得不適用)

本期末總資產金額(仟元)(G)	本年累計取得營建用不動產、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金額(仟元)(H)	本年累計取得營建用不動產、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金額占本期末總資產百分比(%) (I)=(H)/(G)	本年累計取得非原經營業務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仟元)(J)	本年累計取得非原經營業務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占本期末總資產百分比(%) (K)=(J)/(G)
4,877,874	306,189	6.28	-	-

註9：係指有(I) ≥ 30%或(K) ≥ 30%情事之一者。

● 有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之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二項所述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之情事(有一(一)、(二)、二、三指標之一為「是」者)： 是 否

- 有櫃買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情形(有一(三)指標為「是」者)： 是 否(年度報表適用)

本表之編製係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業已依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有關資訊予以編製。

董事長：林坡圳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蘇小慧



本表所列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有關資訊予以核對，前揭合併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請併同參閱。

簽證會計師：張永宏



簽證會計師：邗世欽

邗世欽



附表一

重要子公司年度檢查表 (請蓋公司章)

公司代號：3310 公司名稱：佳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財報所屬年度：106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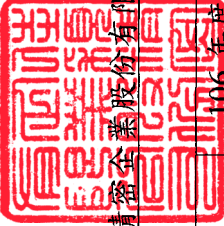
重要子公司認定標準：	106 年度 (若無請註明"無")	105 年度 (若無請註明"無")	符合認定標準之重要子公司(註五)
1.上(興)櫃公司之合併營業收入來自子公司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	符合任一情形之子公司名稱： 1. 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任一情形之子公司名稱： 無	無
2.上(興)櫃公司之合併總進貨金額來自子公司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	2. 優聯有限公司 3. 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3.上(興)櫃公司之合併總產值(含自製、委外及外購等)來自該子公司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			
4.上(興)櫃公司對該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累計達上(興)櫃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且一億元以上者。外國公司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十替代之。			
5.上(興)櫃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金額合計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四十且一億元以上者。			
6.單一子公司綜合損益占上(興)櫃公司合併綜合損益總額達百分之五十且一億元以上者。			
7.會計師認為其對上(興)櫃公司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之子公司。(註六)			1. 晉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 優聯有限公司 3. 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會計主管 (簽名蓋章/日期)：蘇小慧 107/3/23

填表人員 (簽名蓋章/日期)：蘇小慧 107/3/23

簽證會計師 (簽名蓋章/日期)：張萍

簽證會計師 (簽名蓋章/日期)：祁世銀



說明：

註一：評估資料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本國銀行請另填「本國銀行適用重要子公司年度檢查表」，金融控股公司及票券金融公司不適用重要子公司規定，填表說明請另參酌「重要子公司申報適用疑義問答」。

註二：本表請於公開年度財務報告時一併檢附，如重要子公司有增減異動時，另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網站網址 <http://sii.twse.com.tw/> 申報重要子公司基本資料，並填具附表二「重要子公司異動說明表」。

註三：年度財務報告公開後至次一年度財務報告公開前，若發生重要子公司增減異動(含名稱變更)情事，應於實際異動後二日內上網輸入基本資料或異動原因完成增刪修改作業，並於五日內檢送「重要子公司異動說明表」及其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書面申報。

註四：本表所列重要子公司，如於會計年度結束後至該年度財務報告公開前，已不具備子公司條件時(如持股比率減少、合併消滅、解散清算或處分等)，應於本表備註欄說明該重要子公司之異動日期及理由，而無須填具附表二「重要子公司異動說明表」。

註五：兩年度皆有指標 1 至 6 至少任一指標者，如子公司 A 於 102 年度符合指標 1 及 101 年度符合指標 3，則子公司 A 即符合重要子公司之標準。

註六：指標 7 會計師認為其對上(興)櫃公司財務報告影響重大之子公司，簽證會計師應於各季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時，與受查公司充分討論後據以評估認定之。

註七：本中心如對上(興)櫃公司認定之重要子公司有疑義時，必要時得另行洽請上(興)櫃公司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補充說明。